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 02 执 89 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00095，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7 层(东北、西北、西南)、29 层(东南、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任汇川。

被执行人：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490931，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0 层 1016 室。

法定代表人：HOANG KIEU。

被执行人：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1066642，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东 183 号和合中心 54 楼。

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742602991X，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明珠办公楼 C 栋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吴旭。

申请执行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科瑞天

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74673、74674号，(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1370、11371、37211、37212、37213号公证书及(2019)京方圆执字第00016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执行证书，被执行人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执行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466,7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466,700元、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质押财产对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9)沪执4号执行裁定，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74673、74674号，(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1370、11371、37211、37212、37213号公证书由本院执行。本院于2019年1月28日立案受理。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履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9)京方圆执字第00016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78,233,280.39元，并承

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冻结、拍卖、变卖 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的上海莱士 (证券代码: 002252) 无限售流通股 59,720,000 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浦 琛
审 判 员 中 级 朱 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献 之
书 记 员 张 雷